

鄢陵县人民法院

鄢法[2021]38 号

鄢陵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建立人民法庭与基层组织诉调 对接工作机制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鄢陵县人民法院《建立人民法庭与基层组织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建立人民法庭与基层组织诉调对接 工作机制的暂行规定

为全力推进最高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加强各类调解与诉讼的衔接配合，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工作经验，努力构建大调解格局，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可供选择的纠纷解决方式。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在党委领导、政府支持下，以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为目标，坚持以人民法庭为主体，已成立的各乡镇诉调对接工作站为依托，建立人民法庭与乡镇、行政村两级人民调解委员会诉调对接工作机制。

第二条 在乡镇司法所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法庭积极与司法所进行对接，建立人民法庭辖区内的人民调解员名册，做好所在辖区诉调对接工作。

第三条 人民法庭结合所在辖区情况，吸纳各行政村有担当、有威望的调解员为法院的特邀调解员，统一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注册登记，保证调解工作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上有序运行。

第四条 彭店人民法庭、陈化店人民法庭、马栏人民法庭、屯沟人民法庭按照本院所划分的所辖乡镇区域，积极开展与乡镇矛盾调解中心、司法所、派出所、土地所、妇联、

民政所等的沟通对接，可吸纳优秀调解员进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开展调解工作。

第五条 彭店人民法庭、陈化店人民法庭、马栏人民法庭、屯沟人民法庭庭长为诉调对接工作的责任人，负责对辖区内调解员进行案件指派，对音视频在线办理、在线调解等工作进行培训。

第六条 对于当事人起诉的案件，在当事人明确表示同意诉前调解或认为有调解可能的，可将案件转入人民调解平台，并指派调解人员进行调解。涉及专业行业领域（劳动争议、金融借款合同、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医疗损害赔偿）纠纷的，可指派至相应的行业调解组织进行调解。

第七条 人民法庭委派、委托调解的案件范围：

- （一） 家事纠纷；
- （二） 相邻关系纠纷；
- （三）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 （四）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 （五）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 （六） 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
- （七） 诉讼标的额在人民币 20 万元以下的债务纠纷；
- （八） 其他案情简单、标的额较小、争议不大的纠纷；

第八条 特邀调解员工作职责：

- （一）协助法院委派、委托调解案件诉讼材料的送达（提

供当事人联系方式、执行、开具证明材料等)；

(二) 办理法院诉前委派、诉中委托调解或协助法院诉前、诉中案件的调解工作；

(三) 对本职工作范围内受理的民事纠纷开展调解工作，对未能化解的矛盾积极与法院诉讼程序对接；

(四) 积极做好调解案件过程中涉及的信访及不稳定因素和其他工作。

第九条 法院审理程序中案件，由案件合议庭结合案件性质、疑难复杂程度等情况决定是否将案件委托特邀调解员调解或邀请特邀调解员参与调解工作。

第十条 调解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平等原则；

(二) 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三) 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四) 调解过程和调解协议内容不公开，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诉前委派调解的期限不超过 30 日。诉中委托调解的期限为 15 日，调解期间不计入法院审理期限。

第十二条 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员制作调解协议书，由各方当事人签字捺印并由当事人双方签字，调解人员及时在人民调解平台结案，并将调解笔录、调解协议及其他相关材料一并移交委派、委托的人民法庭。

第十三条 当事人申请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的，应当在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共同向人民法院提出司法确认的申请。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依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但协议内容涉及婚姻、收养等身份关系解除、变更的除外。

第十四条 鄱陵县人民法院在收到当事人申请或特邀调解员书面建议后，应及时进行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依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不符合规定的，依法予以驳回。

第十五条 经调解不成功的案件，或调解程序中当事人要求终止调解程序的案件，特邀调解员应及时在人民调解平台以 调解不成功方式结案，并及时将案件材料、调解笔录等材料移交所辖法庭进行登记立案。

第十六条 人民法庭可邀请具有专门知识、特定社会经验及热心公益、有利于促成案件调解的个人担任特邀调解员，鼓励和支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等积极参加案件调解工作和调解员的培训工作。

第十七条 人民法庭建立与基层组织的联络制度，人民法庭庭长负责定期召集与基层组织的对接会议，讨论研究诉调对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经验做法、解决办法，推动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不断发展完善。

第十八条 人民法庭应加大诉调对接工作的宣传力度，全面宣传人民法庭“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引导人民群众

主动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降低诉讼成本，将矛盾纠纷解决在诉前，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附：鄢陵县人民法院人民法庭与基层组织对接明细

鄢陵县人民法院与基层组织对接明细

法庭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职 责 分 工
彭店人民法庭	张 静	13183026807	安陵镇、彭店镇、马坊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所辖行政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司法所、土地所、民政所、妇联等组织。
陈化店人民法庭	赵江涛	13213355199	柏梁镇、陈化店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所辖行政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司法所、土地所、民政所、妇联等组织。
马栏人民法庭	葛志芳	15617482296	马栏镇、大马镇、张桥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所辖行政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司法所、土地所、民政所、妇联等组织。
屯沟人民法庭	苗 亮	17698017927	陶城镇、南坞镇、只乐镇、望田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所辖行政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司法所、土地所、民政所、妇联等组织。